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阜阳市颍东区杨楼孜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阜阳市颍东区杨楼孜镇王屯民族居污水管网接户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阜阳市颍东区杨楼孜镇王屯民族居污水管网接户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立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3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立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4月25日

